

股票代碼：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351號14樓
公司電話：(03)301-00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8-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70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素冠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游素冠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4,172	24.94	\$364,714	32.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37	0.03	462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2,438	26.49	195,203	17.4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03	1.20	7,432	0.66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9,114	5.86	49,518	4.42
1410	預付款項			9,842	0.83	15,561	1.3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5	-	-	19,228	1.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9	0.29	7,455	0.6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505	59.64	659,573	58.8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9,745	1.67	24,074	2.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3,878	2.03	32,956	2.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17,941	26.95	321,624	28.6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6,933	3.98	40,234	3.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782	0.15	-	-
1915	預付設備款			54,649	4.63	38,597	3.4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49	0.95	4,153	0.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177	40.36	461,638	41.17
1xxx	資產總計			\$1,179,682	100.00	\$1,121,21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94,950	8.05	\$89,415	7.9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709	0.06	115	0.01
2150	應付票據		-	-	425	0.04
2170	應付帳款		178,372	15.12	85,256	7.6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137,060	11.62	110,722	9.8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7,450	2.33	13,383	1.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98	0.57	9,819	0.8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20,000	1.69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5,239	39.44	309,135	27.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40,000	3.3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138	0.77	25,894	2.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38	4.16	25,894	2.31
2xxx	負債總計		514,377	43.60	335,029	29.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		389,729	33.04	389,729	34.7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37,370	11.64	176,343	15.7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46	8.17	96,346	8.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24	26,375	2.35
3350	累積盈虧		(24,382)	(2.07)	40,400	3.61
	保留盈餘合計		98,339	8.34	163,121	14.55
3400	其他權益		3,928	0.33	445	0.0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35,939	3.05	56,544	5.04
3xxx	權益總計		665,305	56.40	786,182	70.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9,682	100.00	\$1,121,21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7	\$835,805	100.00	\$860,4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58,925)	(78.84)	(688,850)	(80.05)
5900	營業毛利		176,880	21.16	171,647	19.95
6000	營業費用		(91,385)	(10.93)	(76,674)	(8.91)
6100	推銷費用	六.20	(150,618)	(18.02)	(157,232)	(18.28)
6200	管理費用		(38,457)	(4.60)	(55,001)	(6.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460)	(33.55)	(288,907)	(33.5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580)	(12.39)	(117,260)	(13.63)
7000	營業損失	六.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96	1.70	9,526	1.11
7010	其他收入		6,556	0.78	6,011	0.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0)	(0.24)	(763)	(0.09)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18,712	2.24	14,774	1.7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868)	(10.15)	(102,486)	(11.91)
7900	稅前淨損		(1,672)	(0.20)	6,878	0.8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540)	(10.35)	(95,608)	(11.11)
8200	本期淨損	六.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82	1.27	20,209	2.3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29)	(0.52)	(3,170)	(0.3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	(0.01)	(3,820)	(0.4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22	(1,600)	(0.19)	(2,824)	(0.3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36	0.55	10,395	1.2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904	(9.80)	\$85,213	(9.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損歸屬於：	六.24				
8610	母公司業主		\$64,665	(7.73)	\$65,371	(7.60)
8620	非控制權益		(21,875)	(2.62)	(30,237)	(3.51)
			\$86,540	(10.35)	\$95,608	(11.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六.24				
8710	母公司業主		\$61,299	(7.33)	\$58,573	(6.8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05)	(2.47)	(26,640)	(3.09)
			\$81,904	(9.80)	\$85,213	(9.90)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1.66)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6)		\$(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39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88	(3,170)	(58,573)	(85,21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89,729	176,343	96,346	26,375	40,400	3,615	(3,170)	729,638	786,182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8,973)						(38,973)	(38,973)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2	(4,329)	3,366	4,636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89,729	\$137,370	\$96,346	\$26,375	\$(24,382)	\$11,427	\$(7,499)	\$629,366	\$665,3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4,86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44)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4,8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6	(26,278)
A20000	調整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786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33)	(55,85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1	58,206
A20100	折舊費用		64,9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64)	(1,920)
A20200	攤銷費用		4,5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96)	(276)
A20900	利息費用		2,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26)	(48,577)
A21200	利息收入		(1,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3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35	31,335
A22600	固定資產轉列銷貨成本		-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32	C04500	資本公積或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38,973)	(21,32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62	10,0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2	4,14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542)	73,30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8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714	291,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172	\$364,7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596)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一、公司沿革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九七○○二五○二一號函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正路1351號1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

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1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ASPIRE ASIA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北美地區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ASPIRE ASIA INC.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SPIRE ASIA INC.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投資業務	62.50%	62.50%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學式 傳輸線纜與 模塊產品技 術的研發之 業務	38.79%	38.79%
矽瑪企業(香港)有 限公司	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連 接器、插座、 塑膠五金件 及電源插座	100.00%	100.00%

本集團雖僅持有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24.24%權益，然本集團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有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利，一旦被投資公司開始運作，其營運將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系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

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存貨

存貨市價之取決係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另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除實際產量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應按實際產量分攤外，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10.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8～48年
機器設備	4～15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5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2,892	\$832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2,500	235,182
定期存款	128,780	128,700
合 計	<u>\$294,172</u>	<u>\$364,714</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7	\$462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337</u>	<u>\$46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316,740	\$214,905
減：備抵呆帳	(4,302)	(19,702)
合 計	<u>\$312,438</u>	<u>\$195,20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45天-15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6,676	\$3,026	\$19,70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4,000)	(1,400)	(15,4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重分類	628	(628)	-
103.12.31	<u>\$3,304</u>	<u>\$998</u>	<u>\$4,302</u>
102.1.1	\$-	\$3,816	\$3,816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6,676	(790)	15,8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u>\$16,676</u>	<u>\$3,026</u>	<u>\$19,70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故將所有金額提足備呆，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270天	270天以上	
103.12.31	\$297,058	\$14,700	\$574	\$100	\$6	\$-	\$312,438
102.12.31	187,570	2,140	627	3,409	1,457	-	195,203

4.存貨

(1)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57,762	\$45,977
物 料	1,823	1,860
在 製 品	4,818	3,897
製 成 品	35,073	21,348
合 計	99,476	73,0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362)	(23,564)
淨 額	\$69,114	\$49,518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658,925 仟元，包括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5,81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576 仟元及存貨盤盈 1,921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688,850 仟元，包括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21,62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3,480 仟元及存貨盤損 2,991 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土 地	\$-	\$11,681
房屋及建築	-	9,219
減：累計折舊	-	(1,672)
淨 額	\$-	\$19,228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決議處分座落在桃園縣龜山鄉 6 樓辦公室土地及房屋建物，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上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約交易金額約分別為 12,300 仟元及 17,500 仟元。本公司評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該不動產淨公平價值不低於帳面價值，故按該不動產帳面價值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27,244	\$27,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499)	(3,170)
合 計	<u>\$19,745</u>	<u>\$24,074</u>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RICHMAN LTD.	\$-	\$6,678
昆山思瑞奕電子有限公司	23,278	23,278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合 計	<u>\$23,878</u>	<u>\$32,956</u>
非流動	<u>\$23,878</u>	<u>\$32,956</u>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上開被投資公司RICHMAN LTD.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9,817仟元，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且其帳面金額為6,678仟元並認列132仟元處分損失。
- (3) 上開被投資公司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2,400仟元。
-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出租 資產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16,043	\$23,332	\$236,975	\$7,579	\$4,039	\$10,314	\$166,148	\$69,018	\$533,448
增添	-	-	9,186	371	-	-	609	12,088	22,254
處分	-	(9,982)	(40,554)	(2,163)	-	-	-	(39,288)	(91,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06	111	-	-	5,661	890	12,368
移轉	-	-	2,019	-	-	-	-	41,425	43,444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3.12.31	<u>\$16,043</u>	<u>\$13,350</u>	<u>\$213,332</u>	<u>\$5,898</u>	<u>\$4,039</u>	<u>\$10,314</u>	<u>\$172,418</u>	<u>\$84,133</u>	<u>\$519,527</u>
102.1.1	\$54,902	\$69,808	\$325,591	\$7,337	\$1,005	\$10,314	\$157,040	\$62,730	\$688,727
增添	-	-	9,704	364	3,034	-	2,908	10,328	26,338
處分	(27,178)	(37,257)	(22,326)	(273)	-	-	(1,779)	(35,815)	(124,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941	151	-	-	7,979	1,239	22,310
移轉	(11,681)	(9,219)	331	-	-	-	-	36,374	15,805
其他變動	-	-	(89,266)	-	-	-	-	(5,838)	(95,104)
102.12.31	<u>\$16,043</u>	<u>\$23,332</u>	<u>\$236,975</u>	<u>\$7,579</u>	<u>\$4,039</u>	<u>\$10,314</u>	<u>\$166,148</u>	<u>\$69,018</u>	<u>\$533,448</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5,655	\$128,424	\$4,459	\$712	\$9,697	\$23,895	\$38,982	\$211,824
折舊	-	632	30,828	1,241	775	617	8,458	22,436	64,987
處分	-	(3,623)	(40,554)	(2,163)	-	-	-	(33,786)	(80,1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06	63	-	-	1,029	703	4,901
移轉	-	-	13	-	-	-	-	(13)	-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3.12.31	<u>\$-</u>	<u>\$2,664</u>	<u>\$121,817</u>	<u>\$3,600</u>	<u>\$1,487</u>	<u>\$10,314</u>	<u>\$33,382</u>	<u>\$28,322</u>	<u>\$201,586</u>
102.1.1	\$-	\$17,349	\$195,084	\$3,240	\$167	\$8,752	\$16,676	\$40,040	\$281,308
折舊	-	1,593	37,400	1,447	545	945	8,008	23,401	73,339
處分	-	(11,615)	(21,761)	(273)	-	-	(1,779)	(20,521)	(55,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806	45	-	-	990	1,061	9,902
移轉	-	(1,672)	-	-	-	-	-	-	(1,672)
其他變動	-	-	(90,105)	-	-	-	-	(4,999)	(95,104)
102.12.31	<u>\$-</u>	<u>\$5,655</u>	<u>\$128,424</u>	<u>\$4,459</u>	<u>\$712</u>	<u>\$9,697</u>	<u>\$23,895</u>	<u>\$38,982</u>	<u>\$211,824</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6,043	\$10,686	\$91,515	\$2,298	\$2,552	\$-	\$139,036	\$55,811	\$317,941
102.12.31	\$16,043	\$17,677	\$108,551	\$3,120	\$3,327	\$617	\$142,253	\$30,036	\$321,624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3.1.1	\$32,227	\$18,558	\$310	\$51,095
增添－單獨取得	313	9,851	-	10,164
到期除列	-	(3,960)	-	(3,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1	127	11	1,219
103.12.31	\$33,621	\$24,576	\$321	\$58,518
102.1.1	\$36,789	\$21,716	\$-	\$58,505
增添－單獨取得	-	1,610	310	1,920
到期除列	(6,093)	(4,893)	-	(10,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1	125	-	1,656
102.12.31	\$32,227	\$18,558	\$310	\$51,095
攤銷及減損：				
103.1.1	\$541	\$10,263	\$57	\$10,861
攤銷	300	4,216	62	4,578
到期除列	-	(3,960)	-	(3,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4	106
103.12.31	\$841	\$10,621	\$123	\$11,585
102.1.1	\$6,136	\$11,101	\$-	\$17,237
攤銷	498	3,971	56	4,525
到期除列	(6,093)	(4,893)	-	(10,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	1	85
102.12.31	\$541	\$10,263	\$57	\$10,861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2,780	\$13,955	\$198	\$46,933
102.12.31	\$31,686	\$8,295	\$253	\$40,234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86	\$254
營業費用	4,392	4,271
合 計	<u>\$4,578</u>	<u>\$4,525</u>

10.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176%~1.2493%	<u>\$94,950</u>	<u>\$89,41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5,050 仟元及120,000仟元。

1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09	115
合 計	<u>\$709</u>	<u>\$115</u>

12.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費用	\$98,489	\$89,130
應付設備款	37,025	19,118
其 他	1,546	2,474
合 計	<u>\$137,060</u>	<u>\$110,722</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形，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期間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銀行 一桃園分行	103.9.16~ 105.9.16	\$60,000	TAIBOR +0.8%，除 以0.946	借款總額60,000仟元，本金自借款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10,000仟元，共六期，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餘額一次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		(20,000)		
合計		<u>\$40,000</u>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30仟元及3,27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94	\$567
利息成本	143	102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32)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u>\$726</u>	<u>\$637</u>
淨退休金成本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u>\$726</u>	<u>\$637</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3,820	\$-
當期精算損益	117	3,820
期末金額	<u>\$3,937</u>	<u>\$3,82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8,282	\$7,4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0)	(464)
提撥狀況	7,642	6,9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642</u>	<u>\$6,966</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7,430	\$6,622
期初調整	(13)	-
當期服務成本	594	567
利息成本	143	102
支付之福利	-	(2,627)
精算損失(利益)	128	2,76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8,282</u>	<u>\$7,43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4	\$2,0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32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雇主提撥數	154	154
支付之福利	-	(1,734)
精算利益(損失)	11	(1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40</u>	<u>\$46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54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06%	21.06%
權益工具	38.25%	38.25%
債務工具	40.69%	40.69%
其他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1仟元及19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82%	1.9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2%	1.9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97)	\$531	\$(489)	\$53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282	\$7,43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0	46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642)	(6,96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28	2,76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1)	13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387,79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8,779,05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9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193,895 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389,72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8,972,945 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6,678	\$175,651
其 他	692	692
合 計	\$137,370	\$176,34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80,000 股，並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發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就給予日衡量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1,032 仟元，

其中 340 仟元係實際認購數，故認列於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另 692 仟元已失效，故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下共新台幣 175,651 仟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38,973 仟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特別盈餘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6,375仟元。

C.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②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③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1 年度
董監事酬勞	\$570	-
員工紅利－現金	2,330	-
股東紅利－現金	21,329	\$0.55
股東紅利－股票	1,939	\$0.05

- c.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係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30 仟元及董監酬勞 570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未有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6,544	\$83,1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1,875)	(30,2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0	3,59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期末餘額	\$35,939	\$56,544

16.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母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6.12.31	1,500(註)	-	\$25.00

(註)係於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母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且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 39 號公報。

(1) 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一〇二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2.01.01~102.12.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7.25	\$25.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167.25)	-
期末流通在外	-	\$25.0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已既得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包含於上述表格之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3)母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二年於帳上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17.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41,117	\$885,0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12)	(24,559)
合 計	<u>\$835,805</u>	<u>\$860,497</u>

18.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3,860	\$19,8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284	58,839
超過五年	6,200	-
合 計	<u>\$74,344</u>	<u>\$78,735</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9,247	\$9,895
營業費用	18,663	15,969
合 計	<u>\$27,910</u>	<u>\$25,864</u>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875	\$106,635	\$257,510	\$141,908	\$112,355	\$254,263
勞健保費用	8,769	6,591	15,360	2,196	7,892	10,088
退休金費用	-	4,056	4,056	-	3,911	3,9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70	9,149	13,719	5,227	9,164	14,391
折舊費用	42,709	22,278	64,987	45,082	28,257	73,339
攤銷費用	186	4,392	4,578	254	4,271	4,525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1,270	\$1,476
利息收入	1,331	1,141
其他收入—其他	11,595	6,909
合 計	<u>\$14,196</u>	<u>\$9,52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8,400	\$2,819
其他支出	(2,150)	(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32	5,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損失)	(594)	(115)
處分投資損失	(132)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損失	(2,400)	(1,534)
合 計	<u>\$6,556</u>	<u>\$6,011</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040</u>	<u>\$763</u>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2	\$-	\$10,682	\$(1,600)	\$9,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329)	-	(4,329)	-	(4,3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17)	-	(117)	-	(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236</u>	<u>\$-</u>	<u>\$6,236</u>	<u>\$(1,600)</u>	<u>\$4,636</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09	\$-	\$20,209	\$(2,824)	\$17,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170)	-	(3,170)	-	(3,17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3,820)	-	(3,820)	-	(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219</u>	<u>\$-</u>	<u>\$13,219</u>	<u>\$(2,824)</u>	<u>\$10,395</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971	\$16,5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2,83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20,138)	(23,464)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72</u>	<u>\$(6,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	<u>\$1,600</u>	<u>\$2,824</u>
損益份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84,868)</u>	<u>\$(102,48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688)	\$(10,99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65	4,018
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12,8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672</u>	<u>\$(6,878)</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	\$94	\$-	\$94
投資收益(損失)	(19,576)	20,235	-	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120	-	120
兌換損益	-	(1,220)	-	(1,220)
呆帳費用	-	295	-	2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8	-	4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318)	-	(1,600)	(7,918)
未休假給付薪資所得稅	-	206	-	2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38	\$(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894)</u>			<u>\$(7,3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1,7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894</u>			<u>\$9,138</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19	\$(219)	\$-	\$-
投資收益	(43,692)	24,116	-	(19,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39)	39	-	-
兌換損益	266	(26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94)	-	(2,824)	(6,318)
未休假給付薪資所得稅	206	(20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64	\$(2,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6,534)</u>			<u>\$(25,894)</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225	\$25,89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770仟元及4,018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7,254	\$43,0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85%及15.7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母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損)利(仟元)	\$(64,665)	\$(65,3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38,973	38,9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6)	\$(1.68)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損)利(仟元)	<u>\$(64,665)</u>	<u>\$(65,3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38,973	38,973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u>(不適用)</u>	<u>(註)</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u>38,973</u>	<u>38,97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66)</u>	<u>\$(1.68)</u>

註：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 日期	租金總額	每月租金及 租金收付方式
<u>103.01.01-103.12.31</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 階層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13 樓	101.08.01~ 106.07.31	\$3,600	每月租金 300 仟元，每 月 5 日前支付。
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3 號 14 樓	101.08.01~ 106.07.31	\$2,054	每月租金 171 仟元，每 月 5 日前支付。
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14 樓	101.08.01~ 106.07.31	\$1,739	每月租金 145 仟元，每 月 5 日前支付。
<u>102.01.01-102.12.31</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 階層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13 樓	101.08.01~ 106.07.31	\$3,600	每月租金 300 仟元，每 月 5 日前支付。
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3 號 14 樓	101.08.01~ 106.07.31	\$2,054	每月租金 171 仟元，每 月 5 日前支付。
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14 樓	101.08.01~ 106.07.31	\$1,739	每月租金 145 仟元，每 月 5 日前支付。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584	\$21,084
退職後福利	528	611
合 計	<u>\$22,112</u>	<u>\$21,69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3,860	\$19,8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284	58,839
超過五年	6,200	-
合 計	<u>\$74,344</u>	<u>\$78,73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623	57,0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1,280	363,882
應收票據	337	462
應收帳款	312,438	195,203
其他應收款	14,203	7,432
小計	618,258	566,979
合 計	\$661,881	\$624,009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4,950	\$89,415
應付款項	315,432	196,4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	-
小計	470,382	285,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9	115
合 計	\$471,091	\$285,93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06仟元及4,55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未有重大之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4.90%及70.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3.12.31				
借款	\$115,902	\$20,502	\$20,167	\$156,571
應付款項	315,432	-	-	315,432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借款	\$89,428	\$-	\$-	\$89,428
應付款項	196,403	-	-	196,403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9,745	\$-	\$-	\$19,745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09	\$-	\$70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4,074	\$-	\$-	\$24,074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5	\$-	\$115

7. 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交易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700	103年11月6日至104年2月26日
<u>102.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1,500	103年1月13日至103年2月14日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08	31.64	\$341,961
人民幣	\$22,664	5.09	\$115,3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86	31.60	\$220,768
人民幣	\$32,927	5.09	\$167,666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68	29.83	\$288,6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59	29.86	\$168,971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泰子五金有限公司	經營通訊網路手機電腦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LED光學組件之產銷業務	\$-	(註一)	\$16,495	\$-	\$6,546	\$-	\$-	-%	\$-	\$-	\$-	\$165,235	\$226,865	\$377,620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三)	生產電子連接器、插座、塑膠五金件、電源插座	\$163,855 (註四)	(註一)	\$46,238	\$65,909	\$-	\$112,147	\$(70,039) (註三)	100%	\$(70,039) (註二)	\$41,988 (註三)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錫光 雲通信 科技有 限公司	高速光學 式傳輸線 纜與模塊 產品技術 的研發之 業務	\$122,960 (註三)	(註一)	\$29,810	\$-	\$-	\$29,810	\$-	\$29,810	\$(28,875) (註三)	24.24%	\$(7,000) (註二)	\$9,956 (註三)	\$-			
昆山思 瑞奕電 子有限 公司	研發、設 計製造連 接器等新 型電子元 器件及電 腦機構模 組	\$80,116 (註三)	(註一)	\$23,278	\$-	\$-	\$23,278	\$-	\$23,278	\$1,503 (註三)	10%	\$-	\$13,608 (註三)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公司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台灣矽瑪對葳統科技進貨	\$363,155	61.76%	\$34,907	58.93%
台灣矽瑪對無錫光雲進貨	48,898	8.32	24,324	41.07
小 計	\$412,053	70.08%	\$59,231	100.00%

本公司向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商品情形極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其付款條件係為月結60~90天，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60~150天之電匯。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葳統科技對無錫光雲銷貨	RMB 4,993	5.74%	RMB 5,466	27.68%
無錫光雲對葳統科技銷貨	RMB 215	1.40%	RMB 28	0.29%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主要係為商品，因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650	\$31,650	\$15,825	6.5%	\$984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650	\$31,650	\$31,650	6.5%	\$8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資金貸予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1,143仟元及929仟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受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18,326仟元，並帳列其他應收款22,875仟元。
- (2)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人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購材料及雜項購置金額分別為37,936仟元及112仟元，並帳列其他應收款25,821仟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對無錫光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墊費用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5,187仟元及39,732仟元。
- (4)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人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金額為2,507仟元，並帳列其他應收款2,435仟元。
- (5)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對無錫光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加工費用及管-間接材料金額分別為RMB 212仟元及RMB 3仟元，並帳列應付費用RMB 23仟元。
- (6)孫公司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RMB 4,318仟元係為銷貨貨款。

8.上述有關本公司及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無錫光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連接器，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中	國	\$257,892	\$97,589
台	灣	276,384	530,187
韓	國	80,220	140,895
美	國	181,491	-
其	他	39,818	91,826
合	計	\$835,805	\$860,497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72,776	\$75,590
中國大陸	356,316	329,018
美 國	1,680	-
合 計	<u>\$430,772</u>	<u>\$404,608</u>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G 客 戶	\$80,858	\$205,260
H 客 戶	註	133,129
C 客 戶	117,005	-
合 計	<u>\$197,863</u>	<u>\$338,389</u>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對H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藏統科技 (深圳)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1,650	\$31,650	\$15,825	6.5%	2	\$-	營運週轉	\$-	-	\$-	\$62,937	\$125,873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充雲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1,650	\$31,650	\$31,650	6.5%	2	\$-	營運週轉	\$-	-	\$-	\$62,937	\$125,87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帳面金額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1,411	<u>\$19,745</u>	9.06%	<u>\$19,745</u>	-	\$-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u>\$600</u>	0.70%	<u>\$538</u>	-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PIRE ASIA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488	\$156,258	7,179,560	100%	\$249,338	\$(129,51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美國	北美地區 銷售業務	\$5,914	\$5,914	200,000	100%	\$6,340	\$1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ASPIRE ASIA INC.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薩摩亞國	控股公司	\$29,810	\$29,810	1,000,000	62.5%	\$9,957	\$(11,20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失(129,515)仟元，未實現逆流交易銷售貨毛利38仟元及已實現逆流交易銷售毛利13仟元。

註2：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RMB 74,396	85.56%	月結60-90天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餘 額 RMB 6,845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1.16%	註

註：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民國一〇三年度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1	推廣費用	\$2,183	月結30天	0.19%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1	應付費用	51	月結30天	-%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732	債權債務互抵	3.37%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48,898	月結60天	5.85%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35	月結60天	0.21%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201	月結60天	3.41%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324	月結60天	2.06%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892	月結60天	0.11%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363,155	月結60天	43.45%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664	月結60天	5.57%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4,907	月結60天	2.96%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代購原料	38,048	月結60天	4.55%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984	月結60天	0.12%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326	月結60天	2.19%
1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4,318	月結60天	1.88%
1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暫付款	RMB 1,848	月結60天	1.88%
2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4,993	月結90天	0.42%
2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5,466	月結90天	0.36%
3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215	月結60天	0.12%
3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28	月結60天	0.1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民國一〇二年度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450	債權債務互抵	2.81%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225,877	債權債務互抵	26.27%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000	債權債務互抵	0.81%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代購原料	14,888	債權債務互抵	1.33%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雜項購置	97	債權債務互抵	0.01%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9,056	債權債務互抵	2.22%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86	債權債務互抵	0.46%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056	債權債務互抵	1.70%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53,135	月結30-60天	29.44%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雜項購置	69	月結30-60天	0.01%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8,812	月結30-60天	1.68%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373	月結30-60天	5.30%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代購原料	26,140	月結30-60天	2.33%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478	月結30-60天	0.40%
1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4,361	月結30-60天	1.91%
1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3,916	月結30-60天	2.19%
1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3,916	月結30-60天	1.7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